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705亿元到7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2亿元到392亿元,同比增加约112%到118%。

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2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698亿元到7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3亿元到390亿元,同比增加约115%到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22年中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亿元到7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亿元到392亿元,同比增加约112%到118%。

预计2022年中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8亿元到7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3亿元到390亿元,同比增加约115%到12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06亿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国际油价大幅攀升,公司抓住有利时机,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增储上产成效显著。坚定推行提质降本增效,成本优势得以巩固。得益于国际油价走高、产量增长及成本管控,上半年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阅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6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2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业务发展需要及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本期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计提了诉讼赔偿款,本期无相关事项发生。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预告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4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20,860,5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6.4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7,01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3.5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1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0,844,2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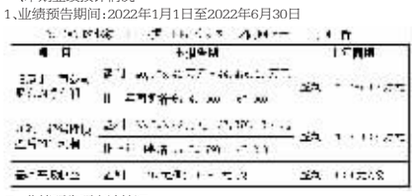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品类、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销售情况稳定良好;公司调整生产布局,实施精细化管理,成本端效率持续优化,成效显著;新渠道、新业态发展趋势向好。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7,10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款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308.08万元至11,808.08万元,同比增加85.72%至121.83%。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66.34万元至12,166.34万元,同比增加92.85%至130.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308.08万元至11,808.08万元,同比增加85.72%至121.8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66.34万元至12,166.34万元,同比增加92.85%至130.35%。

(三)本次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1.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33.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业绩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主要产品如十溴二苯乙烷、嘧菌酯原药等销售价格提升;2、部分主要产品如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等销量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以下非经常损益事项所致,整体影响金额约6000万元:

(1)2021年开展的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在本报告期确认完成,产生投资收益;

(2)公司推动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清偿债务相关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在本报告期确认部分资产处置收益,冲回部分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行情减弱以及疫情防控等影响,2022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漆包线业务整体业绩下滑;

(2)受下游生猪养殖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收下降,不及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狠抓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抢抓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营销活动,但自3月份各地疫情加剧后,受物流运输不畅,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大幅增加影响,虽然上调了产品的售价,但并未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上涨的成本。综上因素,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26名,代表股份304,629,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50%。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2,24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2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23人,代表股份302,381,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59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90525%;反对:48,989,3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08162%;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1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488,5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26406%;反对: 48,989,3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71086%;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2、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

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5、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4月21日。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说明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55,376,768.6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不送红股,预计共计转增306,503,59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如下:

(一)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如下调整: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的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未行权数量Q0(份)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未行权数量Q(份)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900,205	0.35	5,265,27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497,086	0.35	2,021,067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5,558,133	0.35	7,503,480

注:上述未行权数量为截至2022年7月13日的数量,调整前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最终数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未行权数量为准。

(二)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范围	行权价格调整前P0(元/股)	每股现金分红(元)	每股转增股本(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P(元/股)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93.815	0.52	0.35	69.1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64.265	0.52	0.35	121.29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185.445	0.52	0.35	136.98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根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即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8号文批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26,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6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979,911.68元,扣除承销费用19,948,774.1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1,031,137.5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726.9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675,410.57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21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等五家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10日,公司、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清算注销,四方监管协议已终止。2022年6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依法清算注销,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续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806020529001055191	正常使用中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07641001040010848	本次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401011000088888	2022年6月已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	158835963720	2022年6月已注销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2050164863800000049	2022年5月已注销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久事复兴大厦支行	1001200309069107180	2020年8月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0764100104001084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0806020529001055191),资金用途仍为“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和利拉鲁肽原料药及注射液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93.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009.09万元,同比增加约102.4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减少3,249.78万元,同比减少约4.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93.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009.09万元,同比增加约102.4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296.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249.78万元,同比减少约4.9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8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546.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集中力量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投资收益增加,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胰岛素国家专项集采落地,胰岛素产品价格下降,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此外,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不达预期,集采落地叠加疫情影响,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6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谷胰岛素注射液申报临床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200318国、CXSL2200319国。现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德谷胰岛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300单位(预填充注射笔)和3ml:300单位(笔芯)

4、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5、申请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受理号:CXSL2200318国、CXSL2200319国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通化东宝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8,418.34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德谷胰岛素是丹麦诺和诺德公司开发的一种超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具有半衰期长、作用平稳持久、低血糖发生风险更低的特点。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Tresiba/诺和达),2012年10月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5年在欧洲和美国获批上市。2017年9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德谷胰岛素注射液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正式在我国上市。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没有德谷胰岛素的生物类似药上市。

通化东宝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2022年7月5日提交临床注册申请,2022年7月12日获得受理。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原研厂家丹麦诺和诺德公司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Tresiba/诺和达)近年来的市场情况如下:

年份	国内销售额(百万丹麦克朗)	国内销售额(百万人民币)*	全球销售额(百万丹麦克朗)	全球销售额(百万人民币)*
2019年	87.00	90.99	9,259.00	9,684.13
2020年	418.00	450.87	8,968.00	9,673.17
2021年	1,095.00	1,063.31	9,729.00	9,447.47
2022年Q1	329.00	313.39	2,564.00	2,442.37

注:*采用各报告期末月麦克朗(DKK)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

(资料来源:诺和诺德公司定期报告)

德谷胰岛素疗效好,有安全性、经济性和便利性的优势,能够满足“平稳降糖”的血糖管理理念,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六、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在生产、上市销售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1.对药物临床研究进行许可批复;2.对药品生产上市进行审批。公司在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还需等待临床试验申请的许可批复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其他已上市的同类品种药物呈现出效果明确、安全性高、不良反应较少的特点。但根据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